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68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彭安然（即陳俊全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由彭安然為被告陳俊全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本件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十六時，在本院第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再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復審判長定期日後，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。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，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，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、第1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院民國114年度苗小字第68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原告於114年2月8日起訴後，被告陳俊全於114年6月30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應為其母彭安然，此有陳俊全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簿冊影像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

01 詢結果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
02 彭安然承受訴訟。因原告、彭安然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
03 上揭法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彭安然承受訴訟，續行
04 本件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於114年12月24日16時在本院第10法
05 庭行言詞辯論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、第15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8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中 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命承受訴訟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
12 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4 書 記 官 蔡 芬 芬